

#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材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刘长国

---

徐和东

---

涂圣杰

2023年8月24日